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10663029500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行動寬頻業務窄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電信法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

公告事項：附訂定「行動寬頻業務窄頻終端設備技術規
範」一份

主任委員 詹婷怡